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土地開發總隊

www.ida.taipei.gov.tw

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工程

**「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 G 棟
及崗哨之保留、拆除及遷移計畫**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同 意 備 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989300 號函



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土地開發總隊

www.ida.taipei.gov.tw

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工程

「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 G 棟 及崗哨之保留、拆除及遷移計畫



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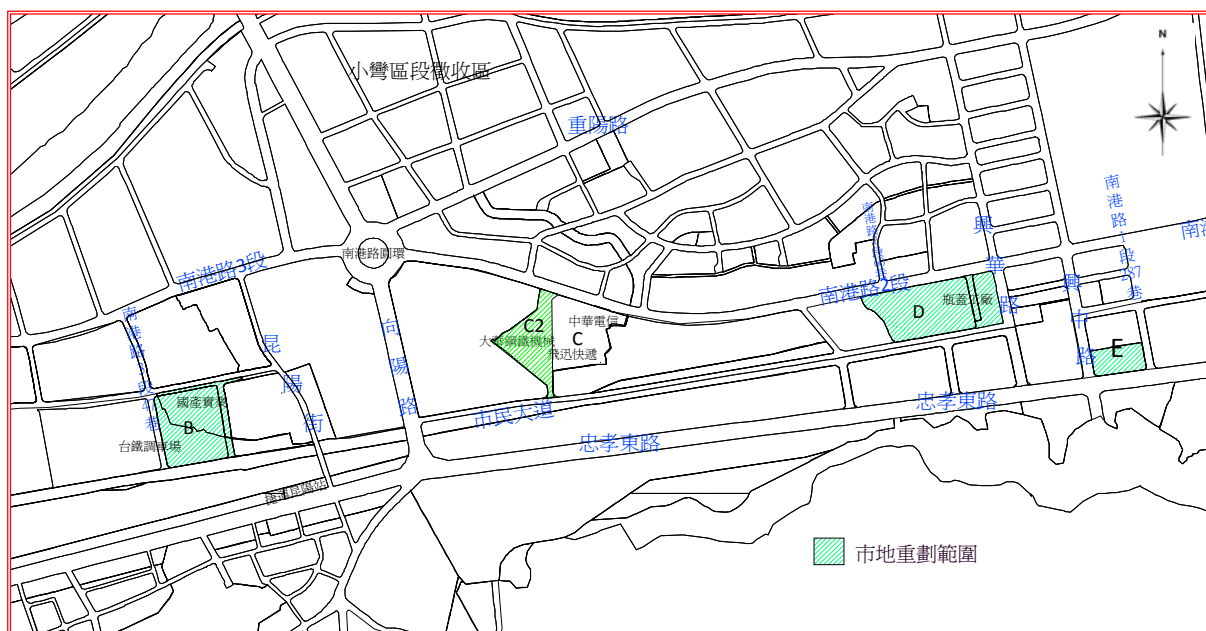
「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 G 棟及崗哨之保留、拆除及遷移計畫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G 棟建物拆除範圍及保留	2
參、 崗哨搬移方式.....	6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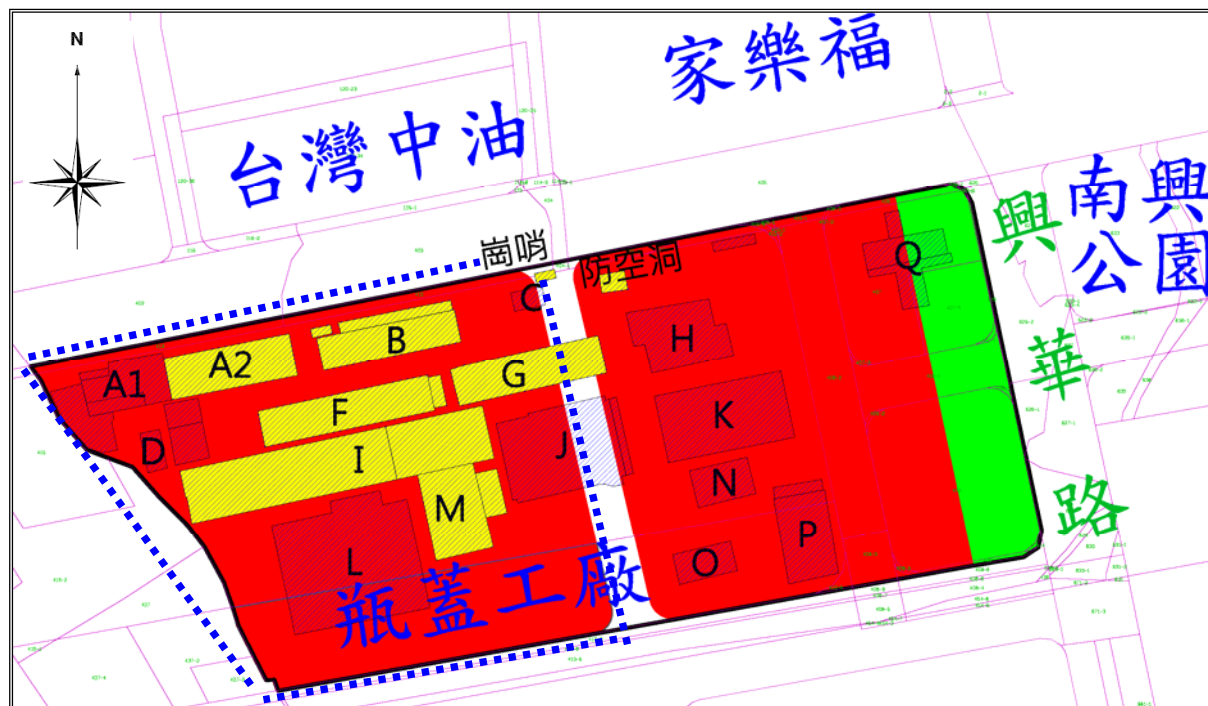
「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範圍」位於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周邊區域，其道路系統完備，由西向東串連公私有土地，可發展多核心走廊型都市空間結構，並配合中央重大政策，預計辦理「生技中心、軟體中心、會展中心、文創中心、站區中心」等 5 大中心計畫，打造未來新南港。



B 區	- 臺鐵調車場及國產實業街廓	(1.80 公頃)
C2 區	- 大華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街廓	(1.01 公頃)
D 區	- 南港瓶蓋工廠街廓	(2.22 公頃)
E 區	- 臺鐵街廓	(0.49 公頃)

圖 1-1 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範圍位置圖

查 D 區(南港瓶蓋工廠街廓)業經 103 年 6 月 20 日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審議，確定文資保留範圍為 D 區西側街廓，並登錄 A2、B、F、G、I、M 棟建物、崗哨及防空洞為歷史建築（詳圖 1-2），另 G 棟建物及崗哨因坐落於該區新闢計畫道路上，須進行遷移，「G 棟建物」原則以日據時期原廠區原建物為保留範圍，「崗哨」則採異地重組方式保留。保留範圍內不影響計畫道路開闢之部分(如圍牆、大門及地坪等)皆應予以現況保留，另為符合前揭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結論並推動市地重劃工程得以如期進行，爰提出下列解決方案。



(商業區 ■■■；道路 □□□；公園 ■■■■；歷史建築 ■■■■；文資保留範圍 ■■■■)

圖 1-2 瓶蓋工廠建物及使用分區示意圖

貳、G 棟建物拆除範圍及保留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結論：南港瓶蓋工廠範圍內 G 棟建物原則以日據時期原廠區原建物為保留範圍。經現場勘查 G 棟建物之結構柱體尺寸及方向，研判該建物應分為前後二個不同時期所構築而成至目前規模(詳附件一)，並經比對中央研究院所提供(拍攝日期為中華民國 34 年 4 月 23 日)航照圖(詳附件二)顯示，民國 34 年 G 棟建物面積僅約 230 m² (長度約 21.5m)，與現場勘查結果相吻合。

經上述現場量測及比對結果可知，民國 34 年前 G 棟建物面積約 230 m² (長度約 21.5m)，爾後再經其他使用者向東擴建至目前現況，面積約 430 m² (長度約 39.7m)。

一、拆除及保留範圍

G 棟建物現況面積約 430 m² (長度約 39.7m)，符合文化資產審議可拆除民國 34 年以後擴建部分之面積約 200 m² (長度約 18.2m)，惟本棟建物屋頂為木造桁架，考量既有屋頂桁架節點位置及現況建物柱體位置不重合，未避免衍生日後安全及管理維護等問題，建議拆除線應定於民國 34 年原建物主體以東 3.42 m 處(詳附件一①)，拆除面積約 160 m² (長度約 14.78 m)。

建物保留範圍以民國 34 年原建物主體為主，並向東延伸 2.10 m 至屋頂木造桁架節點位置(附件一②)，再向東延伸 1.32 m 保留部分牆面(附件一③)，以利維持建物結構之穩定性，保留面積約 270 m² (長度約 24.92 m)。

二、拆除及保留方式

1. 屋頂木造桁架：

採人工方式切除拆解，拆解前需將木造桁架屋頂予以編號及記錄，拆解部分應妥善保存並搬移至 M 棟建物內(詳圖 1-2)重組^(註 1)及墊高安放以利通風及防潮，並須在存放處以三角錐及連桿圍繞並架設告示牌以利禁止人員進入^(註 2)。

並於木造屋頂存放處四周建立蟻巢滅系統(Sentricon Colony Elimination System)地上型餌站。將餌站設置在蟻道上(蟻可能行經處)及木造屋頂存放處四周，餌站內有白蟻餌劑供白蟻取食。餌站設置後每 3 星期至少定期檢查乙次，如餌劑量不足一半，須在原餌站上增設第 2 層餌站。定期檢查，如第 2 層餌站餌劑量不足一半，須在第 2 層餌站上增設第 3 層餌站，重複進行定期檢查並適時增設補充餌劑，以保持防治白蟻侵蝕之可能。



2. 建物拆除方式：

先於拆除線①處以無振動之水冷式圓盤切割機切割平整，再以人工方式進行擴隙打除，確實隔斷保留建物與拆除建物至適當距離後，改採機械方式打除拆除範圍至地表以上部分。

為利保留部分建物之穩定性，G 棟建物地表以下不可見之地梁、基礎等結構設施，在不影響東側新闢計畫道路開闢之前提下，皆予以保留，並視現場狀況施以補強。拆除流程圖詳見圖 2-1。

註 1：G 棟建物屋頂寬度大於內部寬度，且內部存放空間不足，故拆除之屋頂無法直接存放於 G 棟內部。經量測該區文資保留建物內部空間，唯有 I、M、L 共三棟建物足夠存放拆除之屋頂，並應以就近搬移為優先考量。其中 I 棟現況內部有展示物不宜存放，M 棟現況內部為淨空、寬敞且挑高之倉庫，故 M 棟建物內部較利於組立及保存 G 棟拆除之屋頂木造桁架。

註 2：文化資產保留區於重劃工程施工時期將由既有圍牆及新設施工圍籬區隔保護，另工程竣工將由既有圍牆及新設隔網圍籬區隔保護，又文化資產保留區僅有本工程相關人員或巡視工地安全人員可進入，故無須再架設圍籬或其他防止人為破壞之設施。施工中及竣工移交前皆須每周至少派員巡查乙次文化資產保留區內狀況及回報(仍須以本工程施工規範為準)

三、施工作業監督及紀錄

本文化資產建物之拆除及相關施工作業皆需現場監造工程公司及監造人員同意及在場，始可進行施作。其中監造人員委任具文化資產(古蹟)相關施工作業經驗之監造人員為宜。

施工前、中、後皆須拍照、測繪及記錄現況位置、遷移存放位置及各相關狀況，以利日後重現文化資產歷史中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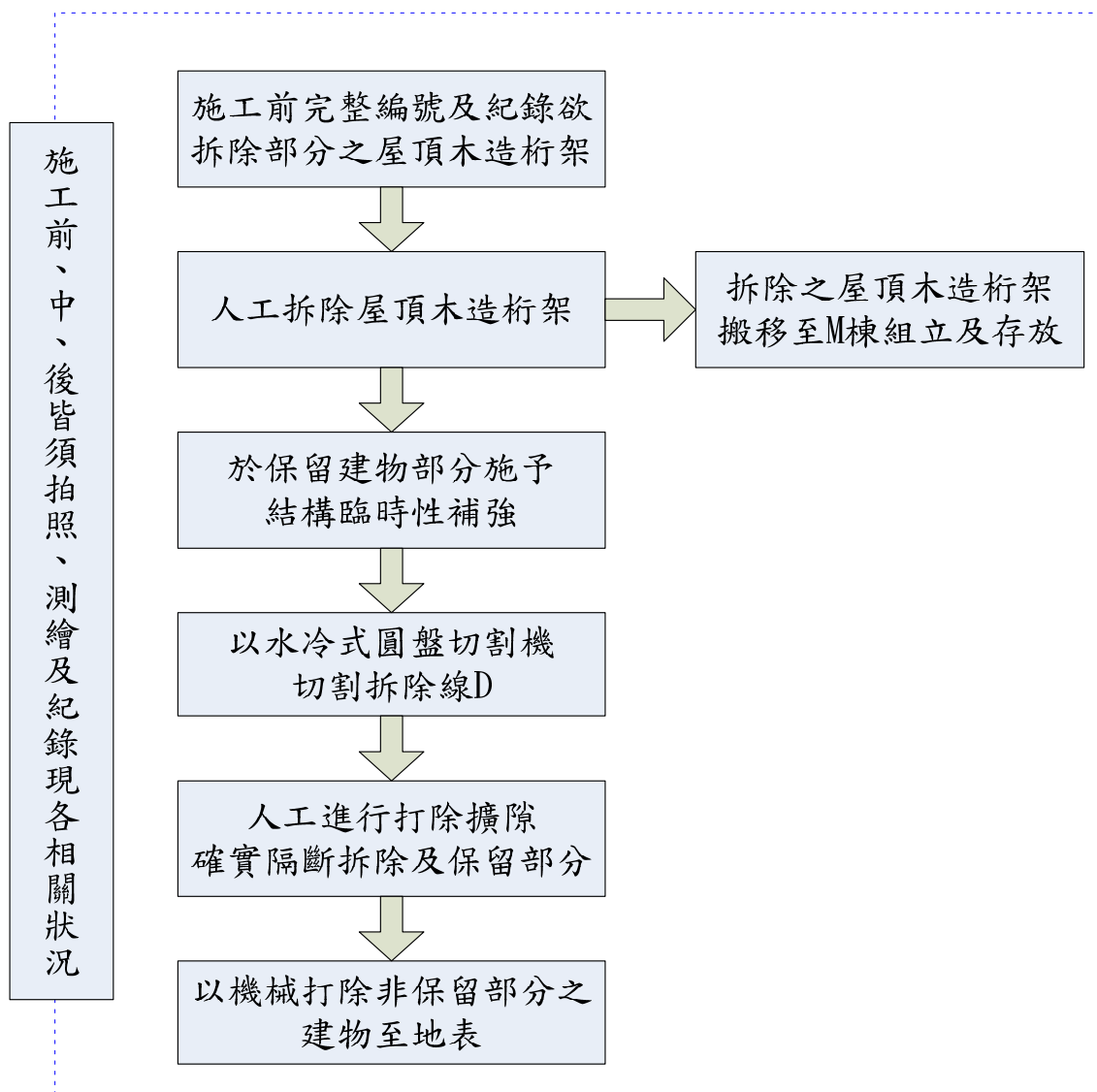


圖 2-1 G 棟拆除流程圖

參、崗哨搬移方式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結論：崗哨為需保留之歷史建築，採異地重組方式保存。目前崗哨位於都市計畫新闢計畫道路範圍內(詳附件三)，需以搬移方式移至文化資產保留範圍內(即為 D 區新闢計畫道路以西)。

一、規劃方向

為降低搬移過程崗哨損壞風險，以就近遷移為優先考量。從崗哨目前位置就近遷移至現況 C 棟建物位置，待 C 棟拆除後，崗哨向西搬移僅約 7m。另為避免保留位置四周空曠無遮蔽物，恐易造成崗哨災害損壞，建議保留位置須與既有圍牆間隔不超過 1m。

二、施工方法

C 棟建物需先行拆除及整平，再依崗哨底部形式施作足以安全穩固放置及存放崗哨之地基(或地坪)，俟一切準備就緒，再行搬移崗哨。

崗哨四周以無振動之水冷式圓盤切割機切割平整後，再以人工進行擴隙打除，確實隔斷共構之牆面，並清除四周地上物(包含生長纏繞於崗哨之植物)至適當可施工距離，由崗哨外部構造向外延伸 1.5m 處以 45 度向內挖掘，挖掘深度至少 1.5 m，並經妥善補強及加勁後，以吊車向西搬移至保留區域安放(組立)。

三、施工作業監督及紀錄

本文化資產建物之拆除及相關施工作業皆需現場監造工程公司及監造人員同意及在場，始可進行施作。其中監造人員委任具文化資產(古蹟)相關施工作業經驗之監造人員為宜。

施工前、中、後皆須拍照、測繪及紀錄現況位置、遷移存放位置及各相關狀況，以利日後重現文化資產歷史中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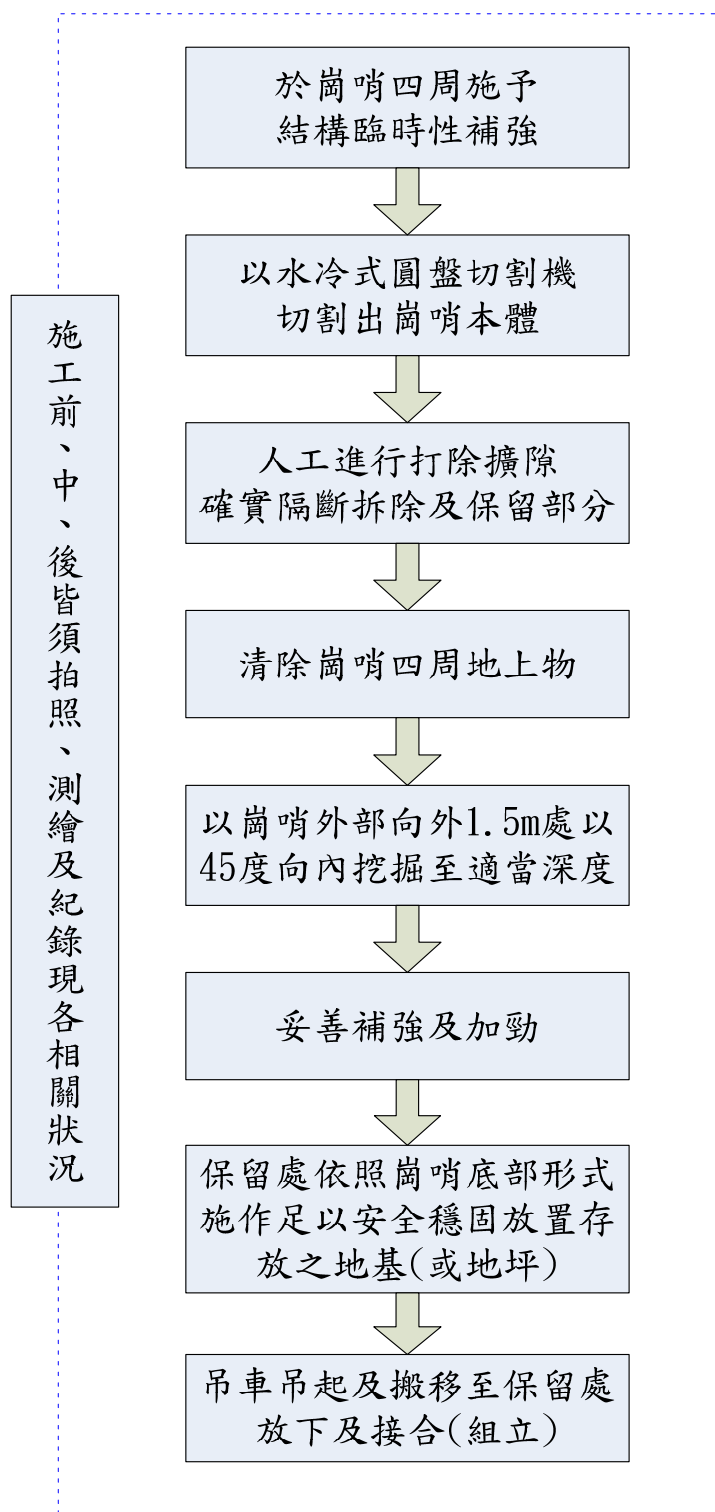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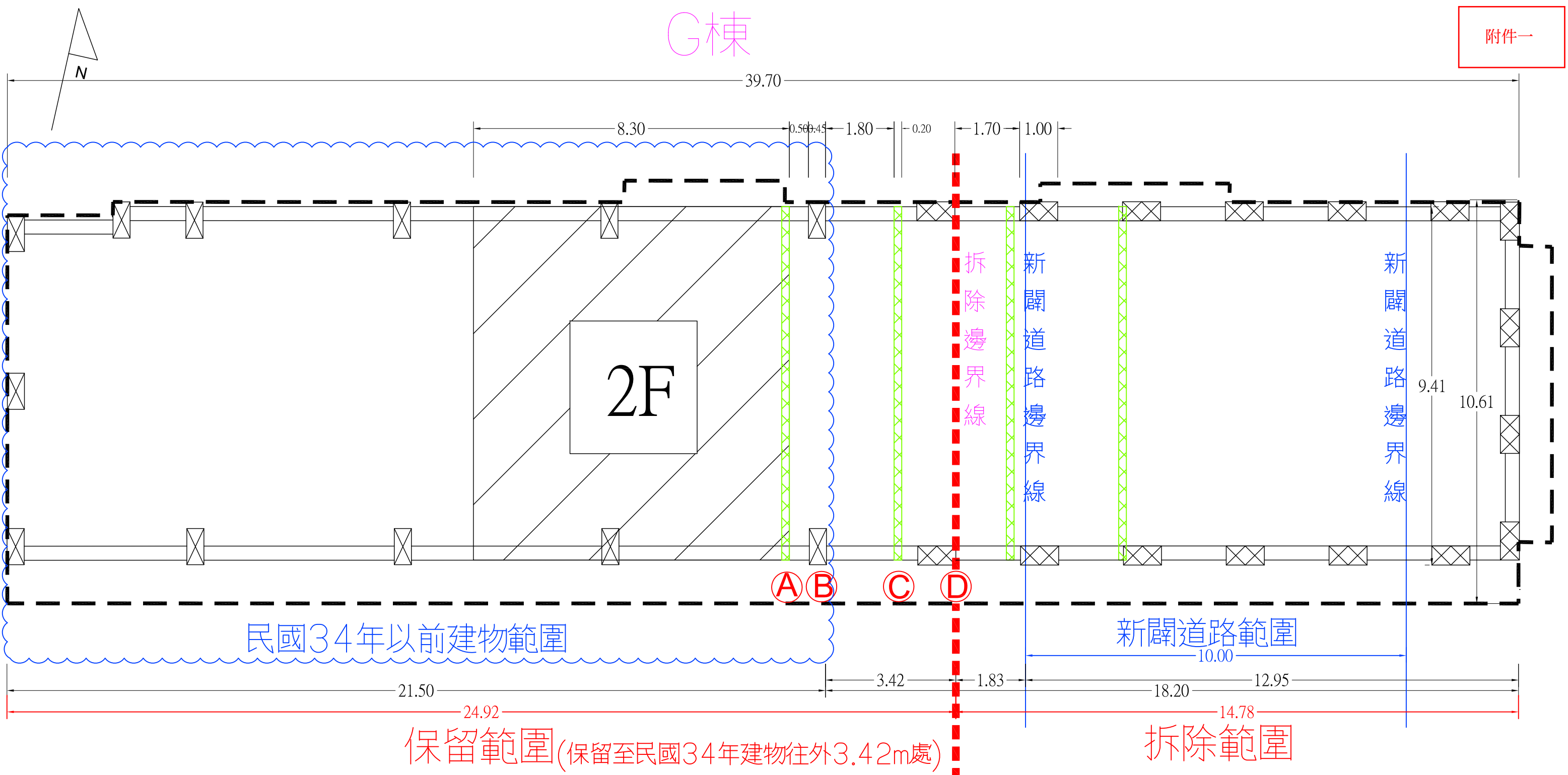


圖 3-1 崗哨搬移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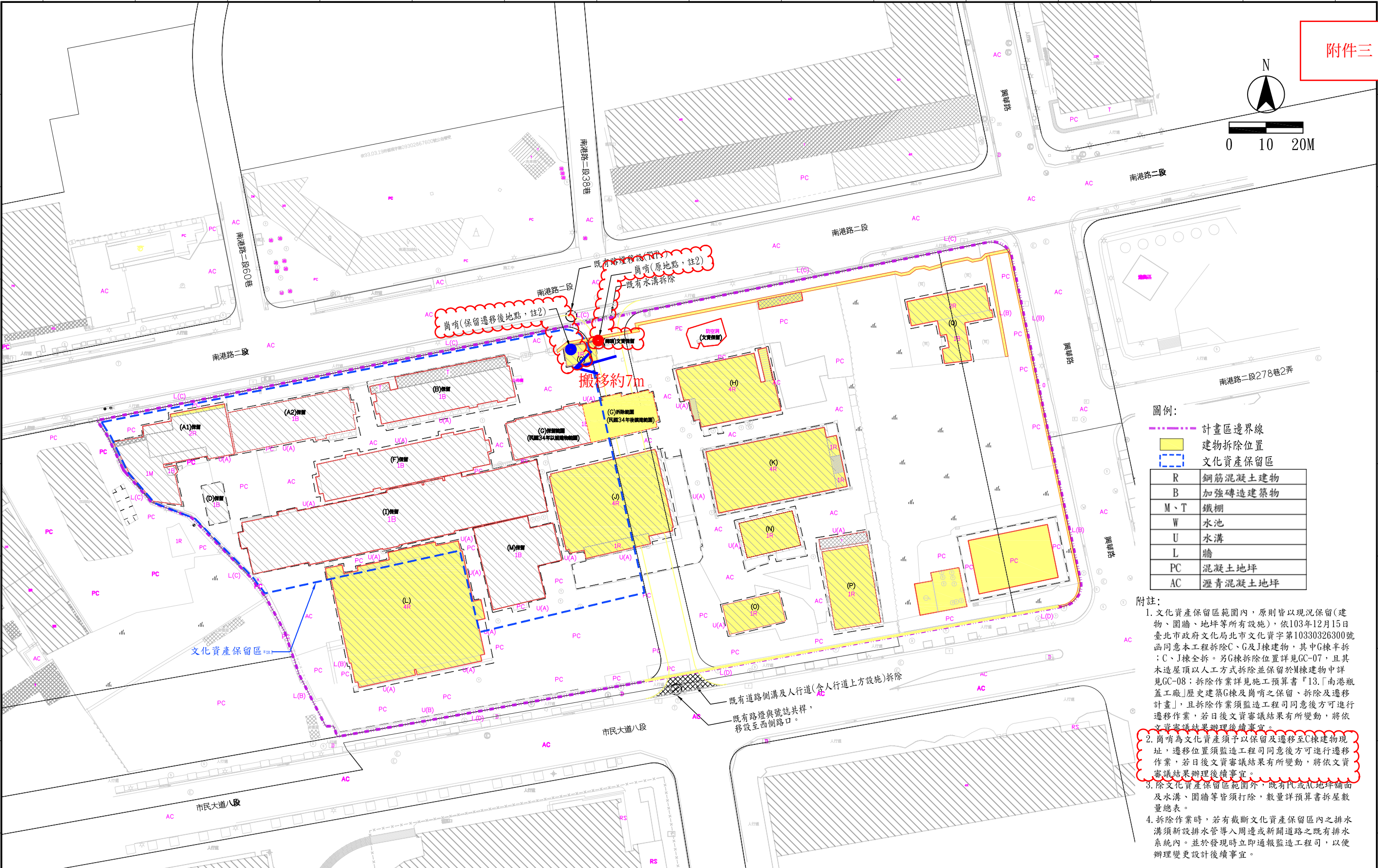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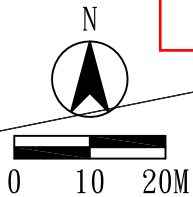


- 柱(0.45x0.95)
- 柱(1.00x0.50)
- 屋頂木桁架(僅顯示拆除線範圍附近)



圖例：
—— 計畫區邊界線
▨ 建物拆除範圍(民國34年後擴建範圍)
▤ 建物保留範圍(民國34年以前建物範圍)
附註：
1. 套繪之航照影像圖檔為中央研究院提供，拍攝日期為民國34年4月23日。
2. G棟拆除之詳細尺寸詳見附件一。

臺北市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設	計	單	位	繪圖		覆核		技師 簽證		比例尺	1:1000 (A3)	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工程	圖 號 06 GC	張 號 		
			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MEET TECHNOLOGY CO., LTD.				設計		核准				日期				103年4月	D區文資建物拆除位置平面圖
							校核											



圖例：

---	計畫區邊界線
■	建物拆除位置
---	文化資產保留區
R	鋼筋混凝土建物
B	加強磚造建築物
M、T	鐵棚
W	水池
U	水溝
L	牆
PC	混凝土地坪
AC	瀝青混凝土地坪

- 附註：
- 文化資產保留區範圍內，原則皆以現況保留(建物、圍牆、地坪等所有設施)，依103年12月15日臺北市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資字第10330326300號函同意本工程拆除C、G及J棟建物，其中G棟半拆：C、J棟全拆。另G棟拆除位置詳見GC-07，且其木造屋頂以人工方式拆除並保留於M棟建物中詳見GC-08；拆除作業詳見施工預算書「13.「南港瓶蓋工廠」歷史建築G棟及崗哨之保留、拆除及遷移計畫」，且拆除作業須經監造工程司同意後方可進行遷移作業，若日後文資審議結果有所變動，將依文資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崗哨為文化資產須予以保留及遷移至C棟建物現址，遷移位置須經監造工程司同意後方可進行遷移作業，若日後文資審議結果有所變動，將依文資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除文化資產保留區範圍外，既有PC或AC地坪鋪面及水溝、圍牆等皆須拆除，數量詳預算書拆屋數量總表。
 - 拆除作業時，若有截斷文化資產保留區內之排水溝須新設排水管導入周邊或新闢道路之既有排水系統內。並於發現時立即通報監造工程司，以便辦理變更設計後續事宜。

臺北市府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設	計	單	位	繪	圖		覆	核	技 師 簽 證	比例尺 1:1000 (A3)	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工程	圖 號 02 GC	張 號
	 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MEET TECHNOLOGY CO., LTD.	設	計			核	准							
		校	核											